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80

日期: 2019年9月24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	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		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	座落位置	地块编号	内容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备注
1	用地性质	工业	内容	序号	内容	备注
2	四至	见附图	内容	5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, 根据企业环评与安评要求布设, 但不得高于相邻园区道路	地下埋设 (特殊要求的除外)
	用地面积	835.75 m <sup>2</sup>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6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容积率	0.4 ≤ R ≤ 0.5 (并同时符合生产工艺要求)	内容	7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	与园区周围环境相协调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50% (并同时符合生产工艺要求)		8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	
4	绿地率	≤ 35%	内容	9	景观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、安评、环评、卫生与生产等要求; 2. 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设透空围墙, 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基必须在两侧布置; 3. 园区内部署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, 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; 4. 厂区内部的雨、污 (生活污水、生产污水) 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, 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, 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; 5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; 6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; 7. 建筑物、绿化、道路等设施应整洁有序, 配备垃圾池等环卫设施和预留足够的停车用地; 8. 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9.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10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
	建筑限高	根据工艺要求设计		10	其他要求	
5	出入口方位		内容	11	设计说明	其他
	机动车 (面积或相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			
6	非机动车 (面积或相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内容	11	现状图	其他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			
7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内容	11	总平面图	其他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			
8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与环评和安评规定执行	内容	11	管线综合图	其他
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, 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				

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